

臺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

107臺南市廢乙清字第0037號

茲據喬磊企業有限公司
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，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，核予此證。許可事項如下：

機構名稱：喬磊企業有限公司

機構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頂山寮一之一九號一樓

負責人姓名：劉柏河

身分證字號：N100488846

負責人住址：臺南市學甲區新榮里9鄰建國東路132號

清除技術人員：1. 李原各 級別：甲 證號：(85)環署訓證字
HA27016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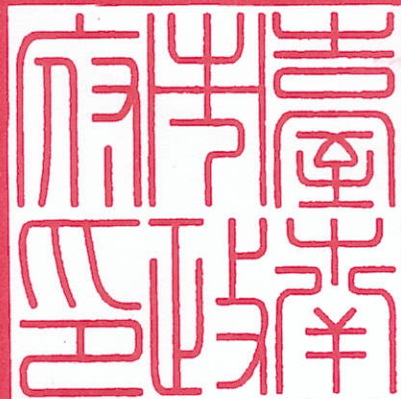
清除機構級別：乙級 許可期限：至民國112年06月30日止

許可清除項目：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

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、數量及清除車輛(詳附表，計1頁)

其他事項：
1.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(詳附錄一，計1頁)
2.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(詳附錄二，計2頁)
3. 貯存場或轉運站 (詳附錄三，計1頁)
4. 其他

市長黃偉哲
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